

##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零一六年【】月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6 年【】月【】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甲方：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兆雄

**乙方：**

**乙方1：符月群**

身份证号：440102195406243620

**乙方2：张兆棠**

身份证号：44010319500712361X

**乙方3：廖智**

身份证号：440105196512092452

**乙方4：孙维**

身份证号：440104195702270415

**乙方5：张兆华**

身份证号：440103195405013619

**乙方6：黄秋仿**

身份证号：441624197410160559

**乙方7：李红兵**

身份证号：510103196612155145

**乙方8：林婉群**

身份证号：440102196310064040

**乙方9：符建成**

身份证号：440102196412124817

**乙方10：顾超群**

身份证号：440103196111291220

**乙方11：郭淑儿**

身份证号：440102197702033264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各方已经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精神，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补充条款，以兹各方恪守：

#### 第一条 《股权转让协议》协议条款的修改

各方一致同意将《股权转让协议》中 2.1、2.2、4.1、4.3 款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2.1**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而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142 号），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南方医贸 49%股权的评估值为 27,361.49 万元。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经甲方与乙方公平协商后确定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27,361.49 万元，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通过向乙方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上述对价。

#### 2.2 乙方拟出让的南方医贸 49%股权的作价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拟出让所持南方医贸出资额（万元）	拟出让南方医贸出资额占南方医贸注册资本的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1	符月群	450	15	8,375.95
2	张兆棠	360	12	6,700.76
3	廖智	180	6	3,350.38
4	孙维	60	2	1,116.80
5	张兆华	60	2	1,116.80
6	黄秋仿	60	2	1,116.80

7	李红兵	60	2	1,116.80
8	林婉群	60	2	1,116.80
9	符建成	60	2	1,116.80
10	顾超群	60	2	1,116.80
11	郭淑儿	60	2	1,116.80
合计		<b>1,470</b>	<b>49</b>	27,361.49

4.1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中，甲方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南方医贸 49%的股权。现金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药一致以现金方式支付金额（万元）
1	符月群	8,375.95
2	张兆棠	6,700.76
3	廖 智	3,350.38
4	孙 维	1,116.80
5	张兆华	1,116.80
6	黄秋仿	1,116.80
7	李红兵	1,116.80
8	林婉群	1,116.80
9	符建成	1,116.80
10	顾超群	1,116.80
11	郭淑儿	1,116.80
合计		27,361.49

4.3 甲方分四期向乙方中每一方支付购买资产现金对价，步骤如下：

(1) 在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50%部分（并扣除公司为乙方代扣代缴的与全部现金对价有关的个人所得税）。

(2) 甲方披露2016年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10%部分。

(3) 甲方披露2017年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20%部分。

(4) 甲方披露2018年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20%部分。

如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未能在 2016 年内完成，则上述第(2)项、第(3)项和第(4)项涉及现金支付时间应顺延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相应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 第二条 协议效力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与《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构成《股权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适用《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股权转让协议》就有关词语的定义适用于本补充协议。

## 第三条 其他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二十份，协议各方之成员均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乙方：

符月群

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

张兆棠

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

廖智

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

孙维

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

张兆华

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

黄秋仿

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

李红兵

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

林婉群

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

符建成

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

顾超群

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

郭淑儿

签字：\_\_\_\_\_